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81年12月28日創立會暨第1次股東會通過制定

96年6月5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1年6月22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5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7年6月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108年6月28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第一條（適用原則）

本銀行董事(包含獨立董事；以下同)之選舉，除法令或本銀行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選票計算及當選標準）

本銀行董事依公司章程訂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多寡為計算當選之標準，但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應選出之名額時，以抽籤決定之，未出席者，由主席代抽。

前項選舉權數，應遵照本銀行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有關表決權限制之規定及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擇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三條（選舉方法）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及單記名累積投票法，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資格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規定辦理。

選舉人之記名，得以現場分發之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提名制度）

本銀行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本銀行董事會不得任意增列候選人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同時應將候選人名單及被提名人未列入候選人名單之理由公告供股東參考。

第五條（監票員及計票員之指派）

選舉開始由主席宣告，並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任務。

選舉時由董事會設投票櫃，並應由監票員於選舉前當眾開驗。

第六條（股東行使選舉權方式）

股東得選擇採行以電子或現場投票方式之一行使其選舉權。

前項股東以電子投票方式行使選舉權者，應於本銀行指定之電子投票平台行使之。

現場選舉人（即股東）須在選舉票上書寫被選舉人姓名或法人名稱，並得加記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有二名以上之代表人為被選舉人時，則應分別填列該代表人姓名及其代表之法人名稱。前項選舉票中之被選舉人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填列後，投入票櫃。被選舉人如有姓名相同者，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

第七條（無效選舉票）

現場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票：

- 一、不用依本辦法所印製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未經投入投票箱之選舉票。
- 四、選票經塗改者或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記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不具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六、被選舉人之姓名有二人以上相同而未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七、除被選舉人姓名、股東戶號及分配之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八、同一張選票上同時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九、選舉人所投之選舉權數總和超過其所持有之選舉權數總和者。

十、填寫非依本辦法第四條提名之被選舉人。

第八條 (選舉結果之宣布)

投票完畢後，應即於監票人監督下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或委由司儀代為宣布之，包含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九條 (未盡事宜)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施行與修正)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